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eekplus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0)

**(1)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2)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安祥街12號北京環普國際科創園5號樓8-9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日期為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之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續會召開前24小時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6年6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1. 緒言	8
2.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9
3.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20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21
5. 推薦建議	21
6. 責任聲明	21
附錄一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	I-1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會上採納及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列；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授予承授人獲得一定數量獎勵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獎勵，惟須滿足歸屬條件以及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獎勵股份」	指	就承授人而言，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獎勵所涉及的H股數量，該等H股可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作為新H股發行或由受託人透過場內或場外以現有H股形式購買。為免生疑問，任何獎勵股份均不得為A類普通股或未上市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及中國公司法對於保留事項及特別事項應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表決的規定；

釋 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委員會」	指	獲董事會不時授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管理計劃的人士，除非董事會另有通知，否則指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的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臨時股東會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安祥街12號北京環普國際科創園5號樓8-9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

釋 義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個人或公司實體（視情況而定），即以下任何一項： (a) 任何僱員參與人士； (b) 任何服務供應商；及 (c) 任何關聯實體參與人士， 惟於各情況下，董事會及／或委員會須全權酌情認為其曾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僱員參與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誘因的任何人士）；
「除外參與人士」	指	居住在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獎勵、歸屬獎勵及／或轉讓或認購獎勵股份的地區的任何人士，或董事會或委員會或（如適用）受託人認為遵照相關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有必要或適宜排除在外的相關人士；
「授予通知」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6.1段所載的涵義；
「承授人」	指	任何已接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獎勵要約的選定參與人士，或倘文意許可，因原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此類獎勵的任何人士；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應據此解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B類普通股，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30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失當行為」	指	就承授人而言，以下任何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當行為，不論是否有關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及是否因該等行為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ii) 不遵守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合同或其他合同的條款，或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出的任何指令或指示（視情況而定）；(iii) 在承授人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告破產或裁定為破產的情況下，或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未能按到期償還其債務的情況下；(iv) 在承授人變得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性安排或和解，或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的情況下；

釋 義

(v) 在承授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的情況下；

(vi) 在承授人因任何罪行或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律或法規，或時常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定罪或被追究責任的情況下；或

(vii)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認為，承授人的行為以任何方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造成損害或不利；

「其他分派」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9.1段所載的涵義；
「部分失效」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11.2段所載的涵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上市前實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計劃；
「關聯實體參與人士」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的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3段所載的涵義；
「選定參與人士」	指	董事會或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全權酌情選出要約授予獎勵之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
「高級管理人員」	指	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可不時修訂）規定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

釋 義

「服務供應商」	指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為本公司工作的人士：獨立承包商（包括顧問、諮詢師、承包商、代理、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但不包括為籌款、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3.2段所載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或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2026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通過及批准有關決議案後，方可生效；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或將予採納的涉及發行新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完全失效」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一第11段所載的涵義；

釋 義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B類普通股包括庫存股，而發行新B類普通股包括庫存股的轉讓；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可能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重列、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受託人」	指	本公司根據本通函第2段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不時委任的受託人；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i)所有A類普通股及(ii)未轉換為H股的B類普通股；
「歸屬日期」	指	就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而言，由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日期或每個有關日期，於該日期有關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的獎勵將會歸屬於該承授人，惟受限於並遵循相關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其他規則；
「歸屬通知」	指	具有本通函第5.2段所載的涵義；
「歸屬期」	指	就授予承授人的獎勵而言，自授予通知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間；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Beijing Geekplus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0)

執行董事：

鄭勇先生(董事長)

李洪波先生

陳曦先生

劉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夏志進先生

陳和江先生

白津先生

李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晨女士

劉大成先生

陳少華先生

韓愉先生

敬啟者：

(1)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2)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1. 緒言

謹訂於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安祥街12號北京環普國際科創園5號樓8-9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相關公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及將於上述大會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於上述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2.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說明

本公司自2016年起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旨在獎勵參與者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以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作出直接貢獻的其他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於本公司上市前採納，並不構成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下的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本公司無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作任何進一步授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現有的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公告。董事會擬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獎勵計劃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將在滿足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因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配發及發行B類普通股；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授出的獎勵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B類普通股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授出的獎勵而將發行的B類普通股上市及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呈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i)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向他們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及激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成長及擴展作出進一步貢獻；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授權委員會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亦可委任任何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概無董事為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且並無於該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受託人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不會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承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B類普通股，將不會被視為上市規則第8.24條所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

為滿足歸屬後的獎勵，本公司可(a)直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新B類普通股；及／或(b)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B類普通股，及／或按照本公司指示並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如有)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或場外購買而獲得現有B類普通股，該等新B類普通股將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並於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

由於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新B類普通股以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歸屬後滿足獎勵，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獎勵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B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新B類普通股包括庫存股，而發行新B類普通股包括轉讓庫存股。本公司可使用庫存股(如有及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滿足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

期限

待採納條件達成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可能決定任何提前終止後，股份獎勵計劃應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滿十(10)週年止期間為有效，有效期為十(10)年。

合資格參與人士及釐定參與人士資格的基準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i)僱員參與人士、(ii)服務供應商及(iii)關聯實體參與人士，惟於各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須全權酌情認為其曾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i) 僱員參與人士

僱員參與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於評估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僱員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增長及業績的貢獻或潛在貢獻；(ii)為本集團執行工作的質量；(iii)僱員參與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方面的主動性及承擔；(iv)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或貢獻；及(v)相若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慣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的計劃或意向。

然而，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人士具有合理依據，原因如下：(i)股本權益酬金為有效工具，可使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ii)此乃公眾公司的常見市場做法；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作出寶貴貢獻。是次納入使本公司在授出獎勵時具有更大靈活性，有助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而此舉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認為，可能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將不會損害彼等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ii)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規定，任何授予如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內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0.1%(或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更高門檻)，須另行獲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於未來考慮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將時刻謹記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當中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表現掛鈎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購股權或授出)。

董事會認為，採用股份獎勵計劃符合當前市場的做法，即為僱員提供激勵，促使彼等為企業的發展做出貢獻。通過向僱員參與人士提供獎勵，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僱員參與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整體目標保持一致，鼓勵彼等努力提升企業價值，實現本集團制定的長期目標，最終使本集團整體受益。

(ii) 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自然人或公司實體）。參與人士的類別包括(a)獨立承包商及供應商及(b)顧問或諮詢師。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服務供應商的個別表現，該表現透過結合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專門制訂的定量及定性標準進行評估與衡量，例如：(i)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範圍及質量；(ii)委聘的時間長短、頻率及持續性；(iii)有關服務對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的重要性；及(iv)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功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包括對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營運效率或競爭地位的任何積極影響。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服務供應商包括以下類別，董事會或委員會將基於以下基準釐定各類別的資格：

類別	說明及資格基準
(a) 獨立承包商及供應商	於本集團設計、製造、部署、維修及銷售智能機器人及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方面，持續及經常供應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的貨物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該等供應可能包括硬件組件、軟件開發、系統整合、安裝及售後支援，此等服務均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即設計、製造、部署及維修智能機器人及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不可或缺之組成部分。該等委聘通常屬持續性性質，並會定期進行績效評估，採購訂單或框架協議亦會定期續簽，因此均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

類別

說明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或委員會將參考以下各項評估其資格：(a) 所供應服務或貨物的策略性價值及質量；(b) 委聘的持續時間及持續性；及(c) 相關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營運效率、客戶交付能力或競爭地位的貢獻。

(b) 顧問及諮詢師

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產權、供應鏈、銷售及營銷、人力資源、企業策略及海外業務拓展)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的個人或企業。該等委聘通常伴隨固定費用協議、分階段諮詢協議或滾動式委託協議，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支持其長期戰略發展。

董事會或委員會將參考以下各項評估其資格：(a) 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b) 聘用該服務供應商及與其合作的時間長短；及(c) 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包括因該等委聘而引致任何成本的降低或收益或盈利能力的增加。

董事會注意到，以持續及定期方式委聘的選定服務供應商(特別是若干長期獨立承包商及受聘顧問，他們專責負責本集團的項目、融入本集團的工作流程，並須接受定期成果審查)，其所提供的服務具備一定程度的連續性、與本集團互動的頻率，以及持續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程度，其性質與履行類似職能的本集團僱員相仿，儘管雙方並未建立僱傭關係。董事會認為，基於上述特徵，將此類服務供應商納入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範圍是合理的，因其持續且定期的貢獻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長期增長至關重要。

經考慮所提供服務的性質、釐定資格的基準以及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將獨立承包商及供應商納入計劃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因為彼等持續提供關鍵貨品及服務，直接支持本集團的核心機器人及自動化解決方案。透過股份獎勵來激勵關鍵外部服務供應商，符合科技行業的慣例，此舉可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促進長期合作；及
- (b) 將顧問及諮詢師納入其中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因為彼等在本集團營運及海外擴張的核心領域，持續且定期地提供專業知識及策略支援。向該等顧問及諮詢師授出獎勵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使本公司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吸引及留任高素質專業人才。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上述服務供應商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長期利益。

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不包括任何核數師、估值師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

(iii) 關聯實體參與人士

關聯實體參與人士指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該等參與人士透過策略性監督及引薦與研發專家、機構、技術夥伴及分銷與營銷夥伴的合作機會為本公司的營運提供必要支持。此類合作在本公司網絡內產生顯著協同效應，強化創新能力、加速產品管線開發，並提升整體競爭力及可持續增長。關聯實體參與人士的貢獻在策略及商業兩個方面均對本公司至關重要，直接鞏固本集團的競爭地位，並促進其長期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將彼等納入合資格參與人士乃屬合理。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人士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i)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營運的成功或提升本公司及股份價值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ii)關聯實體參與人士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iii)關聯實體參與人士為本集團提供的策略性引薦、商機或市場通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向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經考慮釐定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資格的基準後，董事會認為：(i)建議的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類別與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向利益相關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的行業慣例相符；(ii)本集團的成功不僅歸功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亦有賴包括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在內的非僱員的努力及協作，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持續成功作出貢獻，並可能在未來作出貢獻；及(iii)為促進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的可持續及穩定關係，納入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為有利。

尤其是，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的擬定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理由如下：

- (a) 就關聯實體參與人士而言，本公司認可彼等透過現有或未來合作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所作出的重大貢獻(或潛在貢獻)。鑒於此等貢獻的策略及商業價值，董事會認為保留向該等參與人士授出獎勵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有關授出將本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士的利益掛鈎，激勵持續合作與價值創造，並透過採用股權激勵方式節省現金。此舉亦能促進更強烈的歸屬感與承擔，對推動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而言屬必要且關鍵。
- (b) 就服務供應商而言：
 - (i) 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是醫藥行業的一般行業慣例，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藥品生產及銷售以及藥品研發。聘請具備專業技能與知識的研發專業人士及機構作為獨立承包商既為一般行業慣例，亦對推動本集團藥物管線研發及本集團業務成功至關重要；
 - (ii) 本集團已與諮詢師及顧問建立合作關係，彼等在中國的藥品研發、生產、銷售、商業策略、人力資源及營銷方面提供專業服務。該等服務供應商貢獻關鍵專業知識、行業經驗、網絡及策略指導，為本集團的發展與營運提供實質性支持；及

- (iii) 向服務供應商授予獎勵，可使彼等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同時保留董事會獎勵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價值創造作出或將作出重大貢獻者的酌情權。

因此，董事會認為，所述的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的擬定類別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僱員參與人士、服務供應商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納入股份獎勵計劃及釐定其各自資格的基準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使本集團能夠吸引及挽留本集團內外的優秀僱員及寶貴人力資源，並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限的股份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有關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B類普通股總數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分項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

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將授予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相關日期的12,400,909股B類普通股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

於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獲通過後，有關就根據本公司涉及發行新B類普通股的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可予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及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的B類普通股的總數上限將為124,009,091股B類普通股及

12,400,909股B類普通股，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約10%及1%。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i)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大量獎勵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在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的程度；及(iv)本公司預計大部分獎勵將授予僱員參與人士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因此有必要預留較大部分的計劃授權限額用於授予僱員參與人士及關聯實體參與人士。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參考了1%的個人限額（定義見附錄一），認為1%的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被過度稀釋。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後，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最大新B類普通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人力資源分配策略，以及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長期增長貢獻良多，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是恰當及合理的，且該分項限額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不是以貨幣代價的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但可能在其領域具有特殊專長或能夠為本集團做出寶貴貢獻的人員，這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1%這一相對較低的分項限額可充分防止現有股東的持股被過度稀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會會議批准以及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呈以批准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歸屬期

除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允許的若干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第5.1(a)至(f)段）外，所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授予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為確保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對僱員參與人士完全切實可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如有關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認為(i)在若干情況（例如死亡、傷殘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期規定並不可行或對僱員參與人士不公

平；(ii)本集團有必要保持薪酬待遇的靈活性，以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促進繼任計劃及僱員職責的有效交接，並適當獎勵表現優異的僱員，加速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合理歸屬；及(iii)應允許本集團酌情制定自己的人才招聘及留用戰略（例如透過授予「補償」獎勵），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根據具體情況靈活訂定歸屬條件，如以業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倘有關安排涉及向董事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認為歸屬期規定（包括較短歸屬期可適用的情況）可鼓勵並提供激勵予僱員參與人士，且可吸引及留住本集團最優秀的僱員，而此舉與市場慣例一致且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購買價

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於有關時間就各項獎勵而另行釐定，否則選定參與人士毋須就接受授予獎勵的要約支付任何授出或購買價或作出任何其他支付予本公司，選定參與人士亦毋須就歸屬獎勵或收取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董事會認為這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讓本公司保留酌情權以考慮獎勵及相關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如有），以提供有意義的獎勵予選定參與人士，認同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業績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載列與本集團財務及非財務參數及／或個別業績指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相關的可能業績目標的定性說明，並給予董事會或委員會酌情權按具體情況決定各項獎勵是否會設定任何業績目標，以激勵選定參與人士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展而努力，這些與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貢獻及推動本集團增長的核心目的直接相關，並使激勵措施與預期各選定參與人士作出的具體策略貢獻一致。由於每名選定參與人士在本集團中擔當不同的職位或職責，並且可能在性質、期間或重要性方面對本集團作出不同的貢獻，因此為每項獎勵強加一套通用的業績目標不一定合適。因此，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每項獎勵歸屬前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在授予通知中（定義見本通函附錄一）具體說明各項獎勵的條件，包括任何業績目標。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按各選定參與人士的具體情況，可靈活決定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為每項獎勵附加任何業績目標，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而且在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中明確列出一套通用的業績目標並不實際可行，因為每名選定參與人士在本集團中擔當不同的職責，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或委員會在作出此類決定時應考慮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並確保就相關選定參與人士的特定情況設立適當的具體業績目標。董事會認為(i)規定具體業績目標，確保獎勵僅通過持續創造價值而獲得，這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宗旨直接契合，即既表揚過往貢獻，又激勵未來增長；及(ii)可靈活設定有意義的目標可保持股權激勵對多元化高價值貢獻者具競爭力及吸引力，並支持股份獎勵計劃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的目標。

回撥機制

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了回撥機制，列出在某些情況下，未向承授人歸屬的獎勵將自動即時失效：(i)承授人有任何失當行為；或(ii)授出任何獎勵或其成為已歸屬乃由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的表現衡量標準所致；或(iii)倘承授人加入董事會或委員會唯一合理地認為是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或(iv)倘發生授予通知中隱含或明確描述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董事會認為，此機制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因為在觸發回撥機制的情況下，承授人繼續從未歸屬的獎勵中受惠對本集團並無益處。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的附註，董事會已就建議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針對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招股章程規定徵詢法律意見，並了解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據此授出獎勵並不構成向公眾提出要約，故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展示文件

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文本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日期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ekplus.com)分別刊載不少於14日，並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供查閱。

3.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則閣下應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未上市股份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安祥街12號北京環普國際科創園5號樓8-9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送回。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的股東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A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行使十票的權利。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B類股份持有人可每股股份行使一票的權利，惟有關任何保留事宜的決議案可每股股份投一票（即臨時股東會通告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

A類股份持有人與B類股份持有人任何時間均視為一類股份持有人而共同表決。

為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會議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投票表決結果。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鄭勇
謹啟

2026年6月30日

下文概述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規則，惟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詮釋。

1.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i)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向他們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及激勵他們為本集團的成長及擴展作出進一步貢獻；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

2.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及釐定參與人士資格的基準

2.1 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有權全權酌情向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以下類別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其曾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授予獎勵：

(a) 任何僱員參與人士；

(b) 任何服務供應商；及

(c) 任何關聯實體參與人士。

2.2 於評估僱員參與人士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僱員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增長及業績的貢獻或潛在貢獻；(ii)為本集團執行工作的質量；(iii)僱員參與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方面的主動性及承擔；(iv)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或貢獻；及(v)相若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慣例。

2.3 於評估服務供應商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性質、範圍及質量；(ii)委聘的時間長短、頻率及持續性；(iii)有關服務對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的重要性；及(iv)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成功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包括對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營運效率或競爭地位的任何積極影響。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服務供應商包括以下類別，董事會或委員會將基於以下基準釐定各類別的資格：

類別	說明及資格基準
(a) 獨立承包商及供應商	<p>於設計、製造、部署、維修及銷售智能機器人及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方面，持續及經常供應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的貨物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該等供應可能包括硬件組件、軟件開發、系統整合、安裝及售後支援，此等服務均為本集團主要業務（即設計、製造、部署及維護智能機器人與倉儲自動化解決方案）不可或缺之部分。該等合約通常屬持續性性質，並定期進行表現評估，採購訂單或框架協議亦會定期續簽，因此均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p> <p>董事會或委員會將參考以下各項評估其資格：(a) 所供應服務或貨物的策略性價值及質量；(b) 委聘的持續時間及持續性；及(c) 相關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營運效率、客戶交付能力或競爭地位的貢獻。</p>
(b) 顧問及諮詢師	<p>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相關的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技術、知識產權、供應鏈、銷售及營銷、人力資源、企業策略及海外業務拓展）定期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或諮詢服務的個人或企業。</p> <p>該等合約通常包含固定費用安排、分階段諮詢協議或滾動式委託，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簽訂，以支持其長期戰略發展。董事會或委員會將參考以下各項評估其資格：(a) 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b) 聘用該服務供應商及與其合作的時間長短；及(c) 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包括因該等委聘而引致任何成本的降低或收益或盈利能力的增加。</p>

為免生疑問，服務供應商不包括任何核數師、估值師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任何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

- 2.4 於評估關聯實體參與人士的資格時，董事會或委員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營運的成功或提升本公司及股份價值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ii)關聯實體參與人士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iii)關聯實體參與人士為本集團提供的策略性引薦、商機或市場通路。

3.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3.1 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的B類普通股總數（「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124,009,091股B類普通股（約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或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
- 3.2 有關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B類普通股總數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分項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合共不得超過12,400,909股B類普通股（約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或於批准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
- 3.3 在符合本段所載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按以下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適用）：
- (a) 本公司可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3)年後，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適用）；及
 - (b) 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適用）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惟上文第(i)及(ii)分段的規定不適用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算)的未使用部分，與緊接發行B類普通股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相同。

- 3.4 根據上文第3.3段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0%。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須寄發予股東，載明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如適用)已授出的獎勵及任何其他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數目，以及進行更新的理由。
- 3.5 在不影響上文第3.2及3.3段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根據第3.2段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的獎勵授予，另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
- (a) 超出限額的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明確指定的承授人；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向該等承授人作出任何建議授出的相關資料；及
 - (c) 向該等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4. 每位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 4.1 倘授予承授人獎勵將導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人士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如有)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而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在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超過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的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更高百分比)，則不會進行有關授出，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上市規則規定向有關承授人作出任何建議授出的相關資料；及
 - (c) 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已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 4.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擬獲授獎勵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的股份獎勵（如有）（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超過0.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更高百分比）；
 - (b) 倘選定參與人士為上市規則第8A.30(4)條項下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董事，除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外，建議授出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附註的規定，事先獲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推薦；或
 - (c)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如有）（不包括根據股份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購股權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超過0.1%（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更高百分比），

則有關額外授出的獎勵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並在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尤其是，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明下列資料：

- (a) 須在股東會前確定的授予每位承授人的獎勵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就任何將予授出的獎勵而言，建議有關額外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授出獎勵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獎勵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及
- (e) 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相關規定。

5. 歸屬期

5.1 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的獎勵可獲歸屬的歸屬日期。任何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或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惟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僱員參與人士，則董事會或委員會於下列特定情況下有權全權酌情釐定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任何新加入的僱員參與人士授予「補償」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控制範圍以外事件而不再受僱的僱員參與人士授予的獎勵。在此種情況下，股份獎勵的歸屬時間可能會提前；

- (c)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在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其中包括若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提前授予但現在必須等待下一批方可授予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或會縮短以反映自獎勵本應授予起計的時間；
 - (d) 採用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的獎勵，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獎勵可分數批歸屬；
 - (e) 按股份獎勵計劃訂明或授予通知指明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授予獎勵，以取代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條件；或
 - (f)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總計超過十二(12)個月的獎勵。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予的獎勵，如果條款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或沒有業績目標，或沒有回撥機制，則委員會將對該歸屬期為何屬適當以及該授予如何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相符進行審查。
- 5.2 在達成、履行或滿足歸屬條件後的合理時間內，以及在有關授予通知中所列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董事會或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歸屬通知」）告知承授人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的歸屬意向，惟須符合第5.3段所載要求及歸屬通知的條款。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該等歸屬條件或業績目標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已達成、履行或滿足，且其決定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為最終、不可推翻且具有約束力。
- 5.3 承授人收到歸屬通知後，承授人須按歸屬通知訂明的方式及期限（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i)妥為簽署及交回歸屬通知隨附的回條及董事會或委員會就相關獎勵股份規定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文件；及(ii)支付轉讓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代價（如有），否則，根據下文第11段的規定，獎勵所涉獎勵股份的相應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

6. 業績目標

6.1 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決定選擇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要約後，董事會或委員會須以書面通知方式告知選定參與人士有關要約（「**授予通知**」），且董事會或委員會須於授予通知中列明（其中包括）條件，包括任何業績目標，可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財務參數（例如本集團的收益、溢利及一般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非財務參數（如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營運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或(iii)（就僱員參與人士而言）選定參與人士所在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以及與選定參與人士職務及職責有關的其崗位關鍵績效指標及／或其年度考核結果；及／或(iv)（就關聯實體參與人士及服務供應商而言）選定參與人士對本集團財務及經營業績的貢獻（如合作的時間長短、收益或溢利增加、成本減少、產品／服務升級等），正式達成該等指標方可將獎勵項下的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歸屬予該選定參與人士。

6.2 於歸屬期內，就董事會或委員會於授予通知內指定相關承授人就相關獎勵股份獲歸屬獎勵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業績目標而言，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於其訂定的有關業績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包括將本集團的業績及／或承授人的個人業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對比，釐定該等目標是否已達成及達成的程度；倘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授予通知內指定須由承授人正式達成的任何條件及／或業績目標尚未正式達成，則董事會或委員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全權酌情釐定該獎勵是否應歸屬及歸屬的期限。

7. 回撥機制

7.1 董事會可在授予通知中規定，在獎勵就全部或部分獎勵股份歸屬於有關承授人之前，倘發生下文第(b)分段所述的任何回撥事件，則該獎勵可能會受到回撥或較長歸屬期的規限。

7.2 就任何與績效掛鈎的獎勵而言，倘於歸屬期內發生以下任意事件（「**回撥事件**」）：

(a) 承授人犯有任何失當行為；或

- (b) 授出任何獎勵或其成為已歸屬乃由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的表現衡量標準所致；或
- (c) 倘承授人加入董事會或委員會唯一合理地認為是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或
- (d) 倘發生授予通知中隱含或明確描述的任何其他回撥事件，

董事會可（但並非必須）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aa)回撥董事會認為適當數目的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或(bb)延長與所有或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有關的歸屬期（無論是否已屆臨原定的歸屬日期）至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

上述回撥機制僅適用於尚未歸屬的獎勵。

8. 接受獎勵時的付款及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董事會或委員會須在授予通知中說明相關選定參與人士接受獎勵時的應付金額（如有），以及（如適用）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除非董事會或委員會於相關時間對各項個人獎勵另行作出全權酌情決定，否則選定參與人士毋須就接受根據授予通知授予的獎勵要約而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授予或購買價格或作出任何其他付款，選定參與人士亦毋須就獎勵的歸屬或接獲獎勵股份而支付任何認購或購買價格。

9.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9.1 除非經董事會或委員會另行批准及授權，否則承授人不得行使有關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投票權，亦無權收取就任何獎勵股份或其他已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除非有關獎勵股份已根據本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為免生疑問：

- (a) 承授人並無擁有任何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除非有關獎勵股份已根據本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及

- (b) 倘委任受託人，承授人不得就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派及／或信託契據所設信託的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

9.2 在上文第(a)分段的規限下，獎勵歸屬承授人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的獎勵股份在生效時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於獎勵歸屬後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日期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以及具有相同的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述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使該等獎勵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於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在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其他分派)。

10.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待下文第17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及在下文第14段終止條文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日止為期十(10)年有效及生效。

11. 獎勵失效

11.1 倘：

- (a) 發現承授人為除外參與人士或因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因任何原因而終止，惟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僱傭關係因退休、身故或殘疾而終止者除外，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或委員會應全權酌情決定相關獎勵是否應歸屬及歸屬的期間)；
- (b) 承授人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獎勵或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擔保或不利權益；
- (c) 承授人犯有任何失當行為；

- (d) 倘承授人加入董事會或委員會唯一合理地認為是本公司競爭對手的公司；
- (e) 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的表現衡量標準；
- (f)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規定的業績目標未獲達成；或
- (g) 若任何獎勵根據上文第7(b)段被回撥，

(各為一項「完全失效」事件)，在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已發生相關事件後，授予該承授人的所有未歸屬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有關承授人無權就該等未歸屬獎勵、有關未歸屬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索償。

11.2 倘：

- (a) 董事會或委員會全權認為，就獎勵的相關部分而言，歸屬條件未達成；或
- (b) 承授人未有按歸屬通知訂明的方式及期限(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i)妥為簽署及交回歸屬通知隨附的回條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就相關獎勵股份規定的任何轉讓或認購文件；或(ii)支付轉讓或認購相關獎勵股份的代價(如有)，

(各為一項「部分失效」事件)，在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已發生任何部分失效事件後，發生有關事件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且相關獎勵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有關承授人亦無權就有關獎勵、有關獎勵所涉相關獎勵股份或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提出任何權利主張或索償。

- 11.3 已失效的獎勵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不會被視為已動用。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完全失效或部分失效是否、何時發生以及發生的程度，且其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且具有約束力。

12. 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股本削減

12.1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因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股份分拆或股本削減而於股份獎勵計劃開始後發生任何變化，則董事會或行政當局應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

- (a) 購買價(如有)；及／或
- (b)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

惟作出的任何有關調整須：

- (a) 給予選定參與人士與其之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份額(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 (b) 不得導致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股份；
- (c) 不得於未經股東特定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對選定參與人士的利益作出調整；
- (d) 除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要求；及
- (e) 須遵循本計劃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一常問問題13－第16號的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指引／詮釋。

12.2 為免生疑，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應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因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而產生的涉及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股份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將被視為已遭沒收，且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人士。

12.3 此外，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應予調整，以使於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日，有關限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維持不變，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

13. 註銷獎勵

13.1 在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董事會或委員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所有或部分獎勵，惟：

- (a) 與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或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註銷日期獎勵公允值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向承授人提供相當於將註銷的獎勵價值的替代獎勵（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或
- (c) 董事會或委員會作出承授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安排，作為其註銷獎勵的補償。

13.2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的授予（無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作出），有關新的授予僅可在獲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內作出。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時，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14.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須於採納日期第十(10)個週年日或董事會或委員會釐定的較早終止之日終止。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作出獎勵要約，所要約的獎勵亦不可供接納，但為使股份獎勵計劃終止運作前已授出且未歸屬的任何獎勵有效，本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應通知所有承授人及（如適用）受託人有關終止事宜，並說明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持有的股份）及尚未行使的獎勵應如何處理。

15. 轉讓獎勵

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獎勵或獎勵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亦不得藉訂立或聲稱訂立任何協議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置任何擔保或不利權益。

16. 授出獎勵的時間限制

16.1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後，直至（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不得授出獎勵。特別是在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1)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得授出獎勵：

(a)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會議日期（有關日期乃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及

(b)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業績的截止日期，並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不得授出獎勵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16.2 在上市規則、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禁止獎勵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或委員會不得向任何董事或其他選定參與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倘建議向董事（因其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職務或僱傭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獎勵，則不得於以下期間或時間內授出獎勵：

(a) 緊接本公司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天，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期間；及

(b)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天，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末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的期間。

17. 修改股份獎勵計劃

17.1 在下文第17.3及17.4段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i)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修改；或(ii)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股份獎勵計劃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選定參與人士或承授人的修改須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前提是有關修改不得對在

修改前已授出但未歸屬或失效或註銷的任何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但獲得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股份持有人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有關同意或批准一般。

- 17.2 在下文第17.4段的規限下，倘獎勵首次授出獲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獎勵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董事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17.3 任何與修改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有關的董事或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人（包括受託人，如適用）權限的變動，均須於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
- 17.4 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獎勵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

18. 股份獎勵計劃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的實施需滿足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獎勵而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B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Beijing Geekplus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0)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安祥街12號北京環普國際科創園5號樓8-9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臨時股東會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建議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連同有關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發行股份的計劃授權限額累計不得超過決議通過之日或計劃授權更新獲批准相關日期所發行股份的10%(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就實施及全面落實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據此將向合格參與人士(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並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獎勵，並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及條件下，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需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iv) 適時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v) 倘任何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及合宜，同意有關當局就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股份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分項限額累計不得超過決議通過之日或分項限額更新獲批准相關日期所發行股份的1%。」

承董事會命

北京極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鄭勇

謹啟

北京，2026年6月30日

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會議上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自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起至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

2.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不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以親身或郵遞方式送達(i)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安祥街12號北京環普國際科創園5號樓8-9樓（就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受委代表如屬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任何以其董事會決議案授權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代表應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如股東為香港相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則股東可按其認為屬恰當的情況下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然而，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名，授權書應載有該等獲授權人士所屬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並由認可結算交易所授權人士簽署。獲授權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交易所（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且毋須提供持股證明、經公證授權書及／或其／彼等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

倘受委代表於表決前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託或委託所依據的授權，或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臨時股東會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的表決仍然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所有與股份相關的表決。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會議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